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規定

民國 101 年 07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線上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宗旨）

為建立教師間教學經驗的分享，鼓勵本校教師自發性成立教師成長社群(以下簡稱各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交流教學經驗及教材改進等主題式學習活動，達成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教學專業成長，並進而改善全校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申請對象）

各社群申請對象規定如下：

- 一、各社群由本校教師 8 人以上組成，由成員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各社群之召集人僅可由一位教師擔任)，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經費核銷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每位專任教師僅可擔任一個社群之召集人，且每位教師最多加入二個社群。

## 第三條（申請程序）

各社群由召集人提出申請，申請時檢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計畫申請表」紙本、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各一份，以社群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申請事宜。

## 第四條（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間）

- 一、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第十週公告次學期社群之申請且於審核完畢後公告之。
- 二、執行期間為核定申請通過日起至次學期第十六週止。
- 三、社群成員之異動應於核定申請通過日起 10 日內提出，並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准，逾期不得變更成員名單。

## 第五條（社群討論主題）

各社群推動主題涵蓋教學方法與技巧的討論、課程教材製作、創新課程實驗、評量制度的改善、共同專業領域課程的研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國際研究接

軌，以及其他有助於精進教師專業領域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

#### 第六條（實施方式）

各社群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社群活動依各成長社群成立之目標、主題及專業屬性安排規劃。活動進行方式包括自組讀書會、教學實務觀摩及討論、教材研發、主題式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演講及研討會、新進教師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以及其他創新教學教法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二、各社群執行期間應至少辦理 3 次活動，且有效社群成員之定義為全程出席 50%以上之活動場次。
- 三、各社群若舉辦演講或其他公開活動，應於舉辦一週前公告活動訊息，開放校內外教師參與。召集人應於每次活動後規定時間內辦理核銷作業，並檢附活動紀錄、簽到表及成果報告書等相關紙本資料至教資中心，同時寄送電子檔備查。
- 四、各社群應於當學期末規定時間內繳交「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成果報告」，含 10 分鐘社群紀錄影片。教學資源中心得以公開形式與教師交流分享各社群之成果報告和紀錄影片。
- 五、教學資源中心於當學期末進行各社群成果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補助方式）

各社群補助方式如下：

- 一、各社群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二、補助金額視教學資源中心依當年度計畫或單位預算額度決定之，並公告本校各學術單位周知。
- 三、各社群申請審查核定後，教學資源中心將依核定之計畫經費金額授權給召集人，由召集人統籌經費使用、登帳及核銷事宜。

#### 第八條（獎勵）

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規定」的教師個人評量表，給予優秀社群之有效社群成員於個人績效加分。

#### 第九條（修訂）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